

新北市立金山高中「金中好班」生活競賽實施辦法

111 年 10 月 26 日於導師會報通過後實施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頒「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」配合本校實際情況訂定。
- 二、新北市品德教育實施方案。
- 三、本校學生生活管理實施細則。

貳、 目的：

鼓勵學生從日常生活中學習自動自律的向上心，進而培養團隊默契並形成班級生活規範，進而成就優良的校園風氣，以奠定現代化國民道德之根基。

參、 競賽期程：

一、 自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週開始至學期末。前兩週為準備週。

二、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週開始至學期末。前兩週為準備週。

肆、 競賽對象：

- 一、國中部一年級至三年級各班。
- 二、高中部一年級至三年級。

伍、 競賽評量辦法：

依下列各項評量累計優點數計算總數：

一、例行性評量

項次	內 容	優點數	評 量 者
1	當週【朝會/週會】準時集合、秩序優良、服儀合格。	1	學務處生輔組
2	依據衛生組【生活榮譽競賽】統計分數，該班當次分數第 1 名優點數 5 點；第 2 名優點數 3 點；第 3 名優點數 1 點；其他不給點。(同分並列) ※各年級上學期期末總積分最後 1 名將於寒假返校愛校服務 1 次；一、二年級下學期最後 2 名將於暑假返校愛校服務 2 次，作為警惕。	0~5	1. 學務處值週導師 2. 專任值週老師 3. 學務處衛生組 最後由衛生組負責彙整，加總統計。
3	當週該班有完整記錄【潔牙紀錄表】，並按時繳交。(國中部)	1	學務處衛生組
4	當週該班上課秩序良好，獲得任課教師推薦。(高二、高三不適用) 【任課老師推薦表】集滿八位老師簽名，可得優點數 1 點，集滿 15 位老師簽名，可得優點數 2 點。(高二、高三不適用)	1~2	任課老師
5	每兩週資源回收統計分數，該班當次第 1 名優點數 3 點；第 2 名優點數 2 點，第 3 名優點數 1 點。	1~3	衛生組長

二、偶發性評量

項次	內 容	優點數	評 量 者
1	重大集會，準時集合且全程秩序優良。	1	學務處生輔組
2	服儀抽檢，全班同學皆符合學校規定。	1	學務處生輔組
3	熱心協助學校處理校園事務。如：全班協助學校搬運桌椅或布置場地或撿垃圾...等。	1~5	各處室老師
4	早自修、午休、自習課班級抽檢，表現優異，受巡堂教師肯定者。	1	學務處老師
5	全班參加校內外團體活動，比賽表現優良或受主辦單位肯定。	1	學務處老師 主辦單位
6	【任課老師推薦表】內任課老師的讚許事項(高二、高三不適用)	1	任課老師

三、違規次數評量

項次	內 容	優點數	評 量 者
1	「違反以下規定：上課晚進教室、邊走邊吃、走廊上奔跑、亂丟垃圾、服儀不整、大聲喧嘩、打掃時間無故不在打掃區域、放學後門窗或電燈電風扇未關、教室內部髒亂凌亂、掃具毀損、教室窗簾未收...等經老師舉發之事項。」	1 次	每位老師

2	違反校規，除依校規懲處，並登記該班違規次數。	1 次	學務處生輔組
3	任何事務表單或班務文件有遲交或缺交，若無正當理由，每樣表單將登記違規次數，例如：每週五需繳回點名表、每週三須繳回教室日誌...等。(高二、高三不適用)	1 次	各處室老師
4	其他違規：垃圾分類不確實、各班任課老師推薦表內的違規事項、拿取學務處物品未告知或未簽名 (例如：吹風機、垃圾袋、洗碗精...)、借用物品未歸還(例如：衣服、吹風機...)、廣播未到、...。	1 次	每位反映的老師

➤ 違規扣分說明：

A. 上述違規事項每一事件或每一違規學生得登記「違規次數乙次」，且單日各班級無次數上限。

B. 學務處於隔週週一下班前 (17 : 00 前) 將上週各班違規次數統一電郵給全校導師。

C. 各班以週為單位，若違規超過 10 次者，將扣除該班優點數，超出 1 次扣除 1 個優點數。

例如：某週，A 班同學違反規定共 10 次，該週將不扣除優點數；B 班同學違反規定共 15 次，該週將扣除優點數 5 點。

D. 第一次違規超過 15 次以上 (含)，口頭警告全班。

連續 2 週都違規 15 次以上 (含)，該班依學務處通知日期留校進行大掃除，作為警惕。

陸、「生活榮譽競賽」評分細則

一、秩序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評分級距	評分人員
早自習秩序	1.良好：+2 2.普通：+1 3.不佳：+0	主任 值週組長 值週導師(國中) 及值週老師
午休秩序	1.良好：+2 2.普通：+1 3.不佳：+0	
課間秩序	1.良好：+2 2.普通：+1 3.不佳：+0	
集合秩序	1.良好：+2 2.普通：+1 3.不佳：+0	
服儀	全班服儀整齊+1	

二、環境清潔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	評分級距	評分人員
教室	早自修時段	值週導師、值週教師與值週組長巡堂時針對教室整潔評分 1.優良：+2 2.普通：+1 3.不佳：+0	1. 主任、值週組長、值週導師(國中)及值週老師 2. 衛生組長(第2節、第6節)
	午休時段		
	課間時段		
外掃區	第2節、第6節	1.優良：+2 2.普通：+1 3.不佳：+0	衛生組長
垃圾及資源回收		1. 垃圾分類(教室內) (1) 當天垃圾分類確實：+2 (2) 當天一般垃圾袋內有回收垃圾並補分類完成者：+1 (3) 補分類未能如期完成者：+0	1. 主任、值週導師(國中)、值週老師及值週組長

	2. 資源回收 (1) 當天倒資源回收分類確實並 做好整理並於資源回收室簽 到：+1 (2) 未簽到：+0	2. 衛 生 組 長 (第 2 節、 第 6 節) 3. 資源回收簽 到表
--	---	---

註：

1. 若外掃狀況不理想之班級，會利用下課時間廣播通知班級和罰補打掃。
2. 如班級遇特殊情況(不包含全年級或全校性活動)未能於打掃時間進行打掃工作，則請副衛生股長至衛生組通報，否則一律視為沒有打掃。
3. 各類回收物品未依規定整理、內含一般垃圾或髒亂不堪者，資源回收室得拒收，若未能當場處理完，則視同未回收。

柒、 獎懲辦法：

- 一、 每兩週計算各年級榮譽點數，於每次段考前一周結算總點數後次週公告，並於朝會公開表揚前 2 名績優班級並頒發榮譽獎狀。
- 二、 期末總成績結算方式為依據每兩週「金中好班」生活競賽的名次作為積分(例如：第一名為 1 分，第二名為 2 分，依此類推)，於期末結算總積分，第一名全班記嘉獎 2 次，第二名全班記嘉獎 1 次。前二名班級可免排寒/暑假返校打掃。(班導師可自行決定班上同學是否具有記功嘉獎之資格)。
- 三、 每上學期取總分最後 1 至 2 名班級於寒假返校打掃加排 1 次作為警惕；每下學期取總分最後 1 至 2 名班級於暑假返校打掃加排 2 次作為警惕。當學期實際安排之班級數與返校次數，由衛生組視學期班級打掃實際狀況斟酌決定。

四、 寒/暑假返校打掃工作分配時，如無法平均分配打掃天數時，由期末總成績名次佳者依序優先輪空。

五、 凡無故亂丟垃圾、便當盒等髒物或破壞公物、吐口水、亂潑水、破壞校園環境等，經查獲者，將依情形給予適當懲戒。

1. 依情節輕重，罰愛校服務一至三週。

2. 累犯不聽規勸者，則依校規處分。

六、 衛生股長、環保股長或維護環境整潔表現優良的同學，得依情況記功或頒發獎狀鼓勵之。

捌、 本辦法呈導師會報會議核准後公佈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